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8日10: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2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，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28日